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合石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耀國
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千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對於被告吳采霖有債權本息新臺幣（下同）3,396,788元，請求確認吳采霖對於被告千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有200萬元出資額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可得利益堪以200萬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如數核定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